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融资项目

审计监督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融资项目审计监督工作,推进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政策措施及省、市、县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确保投融资项目的质量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48号文件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5〕2号)、《审计署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的通知》(审投发〔2010〕173号)、《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审投发〔2017〕30号）、《山东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鲁审投字〔2018〕2号）、《审计署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中常见问题解答的通知》（审办投发〔2019〕59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融资项目审计监督的意见》（淄政字〔2020〕6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增强做好审计监督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为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和省、市、县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政策措施，各级政府筹集、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重大项目建设和民生保障，县政府每年安排重点工程项目，这些项目的实施，事关区域经济长远发展和城乡公共设施建设完善，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审计监督对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有效落实和政府投入建设资金的安全效益，发挥着重要的监督和保障作用，加强政府投融资项目的全过程监督，对于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审计机关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抓好新形势下的政府投融资项目审计监督工作。各单位要支持配合审计机关更加有效地发挥审计监督职能，更好地服务改革发展，维护经济秩序，促进政府治理现代化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审计机关要强化政府投融资项目全过程的审计监督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级政府以财政资金建设、扶持的项目，以及其他国有资金为主建设的项目和政府实质上拥有建设运营控制权的项目，都属于审计机关监督的范围。审计机关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及时将政府投融资项目列为审计监督重点，不断创新监督方式，拓宽审计领域，通过审计监督促进规范管理、促进政策落实、促进制度完善。

**(一)全面跟踪核查国家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认真调查了解我县新增政府投融资项目的建设规模、结构和支出方向，对投资效率、投资质量、投资效益和带动效应进行跟踪审计。重点检查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投向政策，投资结构是否合理，资金分配和拨付是否及时，监管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违规建设“两高一剩”项目，是否存在挪用、挤占和损失浪费以及“搭车”建设楼堂馆所或搞“形象工程”等问题，促进项目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国家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

**(二)突出重点，切实提高投资审计工作质量。**加强对政府投资为主，关系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工程的审计监督，紧紧围绕重大项目审批、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结算、资金管理等关键环节，合理确定审计重点，运用先进技术方法，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要抓好重大项目的跟踪审计，重点关注工程招投标、合同项目变更、隐蔽工程建设等情况。要坚持跟踪审计与工程决算审计有机结合，做到跟进与盯紧并举，对符合竣工决算条件的项目要及时进行决算审计，确保建设资金安全及工程效益。

**(三)加强督促整改，提高审计效果。**审计机关要认真研究分析，着眼宏观、立足长远，提出操作性强的对策建议，消除问题产生的根源。一是按照“谁审计、谁督促”原则，跟踪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责任。二是审计中要把以前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未整改、假整改和整改不到位的，要予以揭示反映。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推动建立健全审计与组织人事、纪检监察以及其他有关主管单位的工作协调机制，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四是审计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理。五是要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督促被审计单位公告整改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坚持依法审计，抓好结果运用。**审计机关要严格遵守审计法、民法典、合同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投资审计制度，杜绝代替建设单位承担结算审核等“以审代结（算）和以审代补（偿）”的做法，在法定职责权限范围内开展投资审计工作，促进相关单位履职尽责，提高投资绩效。对平等民事主体在合同中约定采用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且该项目已列入审计机关审计计划的，审计机关应依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尊重双方意愿。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机关应依法独立出具投资项目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的结算不实等问题，应作出审计决定，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对审计发现的超概算(预算)以及建设单位决策失误、履职不到位、多支付工程款等问题，应向主管部门(单位)如实报告并提出审计建议;发现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恶意串通骗取国家资金的，可以建议相关部门或单位通过解除无效合同等法定程序来解决，对构成犯罪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三、各部门要认真配合抓好政府投融资项目审计监督相关工作

**（一）建立完善政府投资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监督机制的整体效能，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工作顺利实施，建立完善政府投资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或县政府分管领导授权县审计局主要负责人召集，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审计局参加，牵头单位为县审计局，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审计局，由县审计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

联席会议实行定期召开，根据县政府领导指示或实际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联席会议研究的主要内容：审定政府投资审计计划；协调解决政府投资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协调在审计监督中发现的应当由相关职能部门处理的移交事项；针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科学制定政府投资审计项目计划。**县发展改革局应将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及立项批复总体情况于每年6月底、12月底前，及时抄送县审计局。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预算投资评审的，县财政局应当在投资评审结束后，将预（概）算评审结论于每年6月底、12月底前抄送县审计局。县审计局要根据全县公共投资项目情况，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确保质量的原则，统筹制定年度投资审计项目计划，经县委审计委员会同意、上级审计机关批准后实施。

**（三）各司其职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各部门要从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和服务发展大局的高度，支持配合审计机关依法做好监督工作。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专款专用;发展改革部门要科学筹划项目资金，积极争取国家、省相关扶持资金，并及时办理立项手续;国有资产运营单位要加强投融资金的管理和运营，确保资金投放合规、安全。住建、自然资源、交通、教育、卫生、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等牵头建设部门要及时提报审计机关所需的项目建设资金、工期进度、工程质量等有关资料。项目建设法人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严格财务管理制度，提高建设项目管理水平，抓好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结算审核、项目竣工决算，节约建设成本，切实把政府投融资项目建设成为安全、廉洁、高质量的工程。

四、加强组织领导，保障依法独立实施政府投融资项目审计监督

政府投融资项目审计监督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要切实加强领导，为实施审计监督创造良好环境。县政府将把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融资项目的审计监督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经常听取审计工作情况汇报，高度重视审计部门反映的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阻力和困难，切实解决好审计力量、审计经费和后勤保障工作。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与审计或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审计所需费用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审计机关要进一步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增强政治素质和业务技能，整合审计资源，加强上下联动、分工配合，着力提高投融资审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和工作纪律，不断提升审计能力。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苗头性和倾向性的问题，要加强分析研究，从体制、机制、制度上提出切实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为县委、县政府完善宏观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

本意见自２０２０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２０２５年 月 日。《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融资项目审计监督的意见》(源政字〔２０１6〕10号)自本意见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